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鴻基會計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協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永生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林鴻基會計師經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30日以109年度司字第55號裁定選派為相對人協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檢查人之職務，應予解任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對本院109年度司字第5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拒絕受檢，且聲請人有出國計劃，可能影響後續之檢查工作，爰聲請解任檢查人職務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乃公司委任檢查人處理一定事務，檢查人允為處理之契約，性質上應屬民法上之委任契約，或應類推適用委任契約之規定，而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，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前於110年6月30日以109年度司字第55號裁定，選派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業據本院依職權核閱上開卷宗無誤。聲請人陳明因相對人拒絕受檢，且其有出國計劃，可能影響後續之檢查工作，請求解任檢查人職務等語，依上述說明，委任關係本得由受任人隨時終止，聲請人既有辭任之意，即難期相對人之檢查事務仍得遂行，故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筱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振宗